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靖边县黄蒿界镇九年制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靖边县黄蒿界学校维修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黄蒿界学校维修改造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05.214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4.8414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